

#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

## 决 定 书

(2024)鄂0684破申1号之一

申请人：宜城市李方忠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宜城市随南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4714638305N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华丽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钰雷，湖北今天（襄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年1月22日，本院收到债权人陈杰邮寄的《破产申请书》，以债务人宜城市李方忠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李方忠食品公司）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到期债权为由，申请李方忠食品公司破产清算。立案审查期间，李方忠食品公司申请了重整和预重整。经协商，债权人陈杰同意李方忠食品公司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预重整，并提名推荐了临时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李方忠食品公司于2005年3月14日经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，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住所为宜城市随南路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共有股东2人，法定代表人李华丽出资800万元，持股80%，股东张海波出资200万元，持股20%。经营范围为蛋制品（再制蛋类）、肉制品（腌腊制品）生产销售；农副产品购销（持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另查明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（以下简称工行宜城支行）与被告李方忠食品公司、李华丽、张海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（2017）鄂0684民初256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方忠食品公司偿还工行宜城支行借款本金5441616.03元及利息，工行宜城支行对李方忠食品公司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房产、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李华丽、张海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被告方未履行还款义务。2018年1月13日，工行宜城支行通过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该案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融公司）。2021年4月29日，华融公司又与陈杰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该债权转让给陈杰，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《湖北日报》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。后经本院执行，李方忠食品公司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李方忠食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立案审查期间，经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，一致同意先行预重整。根据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指导精神，在临时管理人查明债务人负债情况、债务人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、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协商谈判，拟定预重整草案，积极引入投资人，使企业重获新生，能够有效发挥预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、优化资源配置、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功能，且能够降低企业破产成本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宜城市李方忠食品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预重整的期限为三个月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